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欽淑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

袁啟恩律師

陳佳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李欽淑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先將取自不詳來源之塑膠油裝入塑膠保特瓶內後，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6時46分許，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1前，即陳俊欽停放其配偶即告訴人吳美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車處，再於該車後方數公尺處，打開上開保特瓶瓶蓋後，朝前開汽車方向揮舞該保特瓶，使得瓶內之塑膠油噴灑而出，而散落在前開自用小客車車身處，致該自用小客車車身烤漆毀壞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卷二第12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璵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